JAN1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3792156 日期：2023年1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技术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因该动议提交不及时而予以驳回。随后，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上诉，我们以提交不当为由予以拒绝。

他随后又提交了四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再次以另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将要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并证明根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须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任何新事实和书面证据必须证明在申请或申请提交时符合所需移民福利的资格。不符合适用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与本提交相关的程序历史冗长，我们无需在此重述。我们通过引用此前关于本事项的讨论纳入该历史。多次动议提交有碍于将问题终结的强烈公共利益，尤其是在移民程序中，每一次延迟都有利于希望留在美国的提交方。比较 Hernandez-Ortiz v. Garland, 32 F.4th 794, 800-01 (9th Cir. 2022)（引用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 和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08 (1988)）。USCIS 在批准动议方面拥有宽松度和自由裁量权以采取限制性做法，因为过于随意地批准动议可能对最终解决造成无休止的延迟，更不用说无谓浪费政府资源处理反复的请求。比较 Abudu, 485 U.S. at 108。这表明为何提交方在寻求动议时负有“沉重负担”，且该负担随着每一次后续动议提交而递增。同上。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提交了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以及（2）证明我们在驳回其第五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而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仅限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即关于其第五份动议的决定）中所讨论的问题。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一次决定的一般支持依据见于 8 C.F.R. § 103.5(a)(1)-(3) 的规定中，该条反复讨论基础决定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一次决定之后提交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处理并克服最近一次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方可转向此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涉及了整个过程中的众多决定，但他并未直接针对我们在2022年5月6日决定中最近一次对其动议的驳回。他讨论了我们在2018年因部分缺乏后续书面论证意见而部分驳回的简易驳回，声称他及时将该书面论证意见邮寄给我们，并讨论了提交后续动议的延迟及该延迟的任何合理理由。他还提及我们2020年7月关于其第三份动议的决定，并将其其他论点转向审理主任2018年8月初次决定的实质。申请人就这些过往决定提出论点的机会是在紧接每一项该等决定之后的提交中。我们重申，申请人必须首先处理我们2022年5月最近一次决定的内容，但他在此未充分做到。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本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证据克服我们在其第五份动议驳回中的理由，也未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从而满足提交复议动议的要求。尽管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 USCIS 未考虑其书面证据，但他未指明本办公室在2022年5月驳回中未考虑哪些材料。

一般而言，当先前的动议因提交方未满足动议的监管要求而被驳回时，后续的动议提交必须首先克服紧接当前提交之前的决定中的缺陷。而在提交方已提交大量动议之后，逐一依次克服每一个先前决定——以连续方式——以最终回到其最初主张的资格主张变得越来越困难。

在某些情况下，简单地重新提交一份新申请可能是获得有利申请决定更为快捷且负担更轻的方法。虽然我们并不建议本申请人应放弃向本办公室提交未来动议的努力而改为提交新申请，但这是他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个因素。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当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证明我们应当复议我们2022年5月6日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予以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予以驳回。